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学军、王攀娜和陶冶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1,947,921.8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947,921.83 元，截止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536,357.01 元。

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13、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

(1)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东广	董事长	2024-11-26	2026-03-19	6.25	否
	总经理	2024-11-04	2026-03-19		
胡磊	副董事长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介保海	董事	2024-11-26	2026-03-19	5.45	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11-04	2026-03-19		
门秋辰	董事	2024-11-26	2026-03-19	0	是
陈剑钊	董事	2024-11-26	2026-03-19	0	是
王自会	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魏学军	独立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8	否
罗新华	独立董事	2023-03-20	2024-1-12	0.24	否
王攀娜	独立董事	2024-01-12	2026-03-19	7.76	否
陶冶	独立董事	2023-03-20	2026-03-19	8	否
王晓渤	监事会主席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张彬	监事	2023-03-20	2026-03-19	0	是
陈殿胜	监事	2024-03-29	2026-03-19	7.70	否
李永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03-20	2025-01-23	30.07	否

崔志强	董事长	2023-03-20	2024-11-25	0	是
杨晓宏	董事	2023-03-20	2024-11-25	0	是
张在忠	董事	2023-03-20	2024-11-25	0	是
巩超	董事	2023-03-20	2024-11-25	0	是
项子真	监事	2023-03-20	2024-03-29	2.24	否
黄帅	总经理	2023-03-20	2024-11-04	31.61	否
赵颖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03-20	2024-11-04	12.67	否
合计	/	/	/	119.99	/

（2）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独立董事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8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职工监事，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职工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执行个人岗位技能工资，每月津贴 1000 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总经理执行每年度人民币 50 万元（税前）的薪酬，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每人每年度 40 万元（税前）的薪酬。另，鉴于前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多年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公司将在 2025 年特予发放奖励 10 万元。

（3）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以 75%预发，剩余部分次年根据考

核结果发放，多退少补；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东广、介保海、陈剑钊、魏学军、王攀娜、陶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严格遵守高校行政管理规范，避免职务交叉履职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经过慎重考虑，独立董事陶冶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邹振东（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聘任介保海（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介保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简历附件：

1、邹振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1997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国伦敦鸿鹄律所交流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主任，香港华商国际（206.hk）独立董事。

2、介保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 月至今，代行山东华鹏董事会秘书职务。